

加急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5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8 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2995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

(财农〔2022〕14号)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粤财农〔2022〕98号)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,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;优先用于通过“补改投”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项目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
安排明细表



附件

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明细表

区 县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
合 计			2995
澄海区	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	2300252 农林水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887
潮阳区			999
潮南区			1109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